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王乐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杜凤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附： 董事候选人王乐斌先生简历：

王乐斌，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哈尔滨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沈阳建筑工程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0年7月在中建一局装饰公司参加工作任工程部工长、项目经理，1994年12月任北京双利工程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赴日本东京都市川建设株式会社研修，1996年5月起先后任西城区建委基建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施工管理科科长；2002年4月任区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年12月任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党组副书记、主任，2012年3月兼任区重大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区建设中心主任；2017年5月任月坛街道工委书记，2019年11月晋升为一级调研员。2020年12月1日起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